

《临安区资本小镇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临安区资本小镇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，大园路东侧，岗阳街北侧，地块内历史上以林地、居民点、农田和水塘为主，居民点于 2013 年年初拆除完成，东侧为东头坞山塘；目前地块内为山坡和水塘，部分区域为农田，东侧为东头坞山塘（大东湖水库），山坡上为树木和杂草。本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（B1）、商务用地（B2）、居住用地（R2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和水域（E1），用途性质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本次调查对临安区资本小镇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分析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，经汇总分析，具有一致性。调查结果表明：

本地块用地面积为 224112 平方米，拟规划为商业用地（B1）、商务用地（B2）、居住用地（R2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和水域（E1）；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（ZH33011220003）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；本调查地块位于南苕溪临安农业用水区 3，现状水质为Ⅲ类，目标水质为Ⅲ类；依据引用的地勘文件，地下水水位埋深为 0.40~2.30m，表层为杂填土，水位标高在 18.84~25.89m 之间。根据地块地势情况及经验判断，本地块地下水流向为自北向南。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料，本地块属于红黄泥田，土壤类型为南方水稻土。

土地使用权属于胜联村横塘一组、二组，2009 年前后由青山湖街道收储，地块未进行开发利用。地块内历史上以林地、居民点、水塘和农田为主，2013 年地块内西北侧民房拆除，目前地块内为山坡、水塘和空地，山坡和空地长有树木和杂草，水塘为东侧东头坞山塘（大东湖水库），水塘自然形成，用于农田灌溉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以林地、农田、山体、居民点为主，居民点分布于地块西北侧，为胜

联村居民点；不涉及个体作坊、工业企业生产等；2011年，地块外西侧村居点开始拆迁，2013年地块外西侧建成大园路，2014年左右地块外西侧隔道路青山湖科技城开始建设，多家科研院所进驻，均以科技服务为主。目前相邻地块东侧为山坡和西溪水库，南侧为万丽酒店和云制造小镇，西侧为大园路、胜联溪和科研院所等，北侧为山坡，隔山坡为云村一期、中国气象研究院浙江分院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（青山湖校区），均不涉及工业生产。

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，地块内不涉及工业用地情况下产品、原辅材料、油品的地下储罐或输送管线以及废水废气排放，不涉及各类管槽使用，不涉及管线、沟渠等；未发生过污染泄露事故，无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倾倒历史，无外来土回填。地块内及周边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地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、无明显异味；根据对本地块表层散土的快速筛查结果，地块表层土壤无明显异常。

综上所述，临安区资本小镇地块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，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《〈土壤污染防治法〉第59条第二款是否包括农用地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，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》的回函中的要求。

因此，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接受，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，无需开展后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可作为《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科创基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的商业用地、商务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和水域进行开发利用。

特此公示！